

廢食用油回收清除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永鮮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鑫鎂環保清潔行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甲方之廢食用油，委由乙方負責清運並依法處理，下列之各項條款(以下簡稱「本合約」)，供雙方遵守。

1. 乙方以廢食用油 每桶 17 公斤，新台幣 時價 元整向甲方收購廢食用油，每月結帳，次月 15 日前將款項匯入甲方提供之銀行帳戶。或乙方付予甲方現金。
2. 甲方遇旺季或其他致廢食用油產出量增加的情況時，得臨時通知乙方前往清除廢食用油(下稱廢食用油)，乙方應於接到通知後一星期工作天內完成工作，不受前款回收頻率之限制。
3.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因油價波動、交通因素或任何理由而減少收油次數。
4.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除乙方喪失清除資格外，本合約所載之甲方回收地點不得再與其他公司簽立性質相同之合約。
5. 乙方保證其為取得政府許可之合法事業廢棄物清運商，有能力合法清運、處理本合約之廢食用油，自甲方所回收之廢食用油皆作為生質柴油再生能源原料是合法安全的。
6. 在約定期間內，乙方須聘雇具專業證照之技術員以符合當地衛生環保之相關法規以及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處理廢食用油，並依法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網站作回收數量申報，如有違反衛生環保法規之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時，由乙方自行承擔。
7. 乙方進行清運時應保持甲方回收點、回收點至回收車運送路程中之環境整潔，經由搬運上乙方車輛後，概由乙方負責，如因其翻覆或違反法令(如廢棄物清理法等)等相關規定，乙方須自行承擔其後續處理或法律責任。
8. 如因相關法令變更或修改，致有變更或修改本合約之必要時，雙方應依法令規定及誠信原則以書面簽署變更或修改本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

9. 本合約書壹式三份由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10.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於民國 114年06月30 日起至民國 116年07月01 日止，
本合約到期前一個月再由雙方另行議訂

附件：附件一、乙方清理許可證。

附件二、乙方公司資料。

附件三、流向證明。

立約書人

甲 方：永鮮食品有限公司 
統 編：54763406 
負責人：張仕萱 台中市太平區新興46號1樓 
地 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學生餐廳)(回收地點)
電 話：(04)23330669, 0982828877
管制編號：

乙 方：鑫鎂環保清潔行

統 編：10433723

負責人：吳明達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鳳燕二街91號1樓

電 話：07-7872297. 0989-517555

管制號碼：E1511272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6 月 3 0 日

附件 1. 清除許可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108高雄市廢乙清字第0123號

茲據鑫鎂環保清潔行
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經核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
構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相符，核予此證。許可事項如下：

機構名稱：鑫鎂環保清潔行

管制編號：E1511272

機構地址：高雄市鳳山區鳳燕二街九一號一樓

負責人姓名：吳淑惠 身分證字號：P221755809

負責人住址：高雄縣鳳山市福祥里6鄰忠誠路41號

清除機構級別：乙級

許可清除項目：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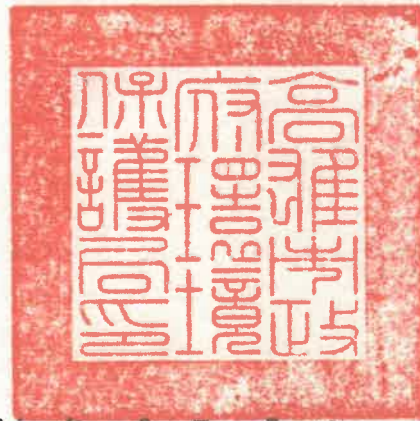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中華民國118年11月22日止

應設置技術人員等級：甲級乙級丙級

許可清除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除車輛(詳附表，計 4 頁)

- 其他事項
1. 清除相關工具清冊(詳附錄一，計 1 頁)
 2. 緊急應變處理方式(詳附錄二，計 2 頁)
 3. 貯存場或轉運站 (詳附錄三，計 4 頁)
 4. 其他

局長張瑞琿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附件 2. 公司資料

頁次：1

列印日期： 115/01/07

商業登記抄本 (現況資料)

統一編號： 10433723

商業名稱： 鑫頌環保清潔行

所在地址： 高雄市鳳山區鳳燕二街91號1樓

資本額： 新台幣玖佰肆拾伍萬元整

核准設立日期： 096/12/20

組織： 合夥

登記狀況： 核准設立

復業日期： 103/10/20

最近一次登記狀況核准日期及文號： 115/01/07 (11560035700號)

最近一次本文號申請類別： 合夥人變更、負責人變更

負責人：吳明達

出資額：新台幣伍佰陸拾柒萬元整

合夥人：吳淑惠

出資額：新台幣參佰柒拾捌萬元整

營業項目： 一.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二.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三.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八. 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3. 流向證明



承 德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OIL CO., LTD.

廢食用油處理流向證明書

茲 證明 鑫鎂環保清潔行 送至 承德油脂公司 之廢食用油皆有
作為生質柴油、生質燃料處理用途。(本公司僅擔保有送至本廠之合約
量流向)

處理期間: 依 2026/01/01~2028/12/31 計三年, 依所訂定的買賣合約的數
量與期間而定。持續時間, 以每月簽訂的合約為主。並視情況是否有
續約之, 而作流向擔保。若無續約則至當期為止

管制編號: (F0900429) (P46A9754)

證明人: 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三峽廠)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 12 號

(斗六廠)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六路 12 號之一

電話: 02-26712891

傳真: 02-26722352

公司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OFFICE : No.29-1, Ln. 249, Sec. 2, Zhongshan Rd.,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72, Taiwan
TEL : 02-26806505 26806875 FAX : 02-26808910

總公司 :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二段249巷29-1號
TEL : 02-26806505 · 26806875
FAX : 02-26808910

FACTORY : No.12, Tianfu Vil., Sanxia Dist., New Taipei
City 23742, Taiwan
TEL : 02-26712891-5 FAX : 02-26722352

工廠 : 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12號
TEL : 02-26712891-5
FAX : 02-26722352